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GWTFG2X  
报告编号：202408291112312030999Z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GWTFG2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跃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4-04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办事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产业园主楼B栋10楼B1006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43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GWTFG2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跃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4-04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办事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产业园主楼B栋10楼B1006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2 条)

行政处罚		第 1 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伊住建罚字(2024)第014号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6-03	
处罚内容：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罚款金额(万元)：	30.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违法事实：	勘察单位未按工程强制标准进行勘察	
处罚依据：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处罚机关：	伊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700001783377K  
数据来源： 伊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700001783377K  
备注： 事故调查判定：承接项目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处罚领域： 100

### |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伊住建罚字(2024)第013号 第2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6-03  
处罚内容：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罚款金额(万元)： 30.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违法事实： 未按相关要求强制标准勘察设计  
处罚依据：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处罚机关： 伊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700001783377K  
数据来源： 伊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700001783377K  
备注： 事故调查判定：承接项目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处罚领域： 100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黔)JZ安许证字(2020)061081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黔)JZ安许证字[2020]061081

许可决定日期：2023-11-02

有效期自：2023-11-02

有效期至：2026-11-01

许可内容：建筑施工

许可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0093903400

数据来源单位：贵州省信息中心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457211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224311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无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7-19

有效期自：2023-07-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准予许可

许可机关：铜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200009550383N

数据来源单位： 贵州省信息中心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292457211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356432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无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6-02

有效期自： 2023-06-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准予许可

许可机关： 铜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200009550383N

数据来源单位： 贵州省信息中心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292457211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350111MABTNG8X3C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8-03

有效期自：2022-08-0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同意分公司设立登记  
许可机关：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111335733871M  
数据来源单位：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111335733871M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特许准字〔2021〕第S002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许准字〔2021〕第S002号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5-10  
有效期自：2021-05-10  
有效期至：2025-05-09  
许可内容：准予许可  
许可机关：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159869XJ  
数据来源单位：贵州省信息中心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457211

第7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TS1852012-2025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TS1852012-2025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5-10  
有效期自： 2021-05-10  
有效期至： 2025-05-09  
许可内容： 压力管道设计  
许可机关：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000MB159869XJ  
数据来源单位： 贵州省信息中心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292457211

第 8 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APJ-(黔) -009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APJ-(黔) -009号  
许可证书名称：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6-12  
有效期自： 2020-06-12  
有效期至： 2025-06-11  
许可内容： 准予许可  
许可机关：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000761358138H

第 9 条

数据来源单位：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761358138H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制作日期:2018-05-07;文书字轨:贵安湖国许受字〔2018〕第451号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8-05-07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贵州贵安新区国家税务局湖潮税务分局  
审核类型：核准

第 10 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91520900MA6GWTFG2X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91520900MA6GWTFG2X  
许可决定日期：2018-04-04  
有效期自：2018-04-0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营业执照  
许可机关：铜仁市万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230009576268P  
数据来源单位：贵州省信息中心

第 11 条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292457211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二十三条） 第1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认可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00-01-01

有效期自： 2000-01-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许可机关： 景谷县气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2700432425395B

数据来源单位： 景谷县气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2700432425395B

###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0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208231465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阳区小西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PPP前期咨询服务费用项目交通影响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616274588 第 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市横山区新建标准化厂房项目设计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

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629279334 第3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米脂县无定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孙家沟至官庄村段）施工图设计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0023020200629000001 第4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0-06-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230008686166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23060020221222271738 **第 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创建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我单位自觉注册使用大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自觉将本单位于公共资源的相关信息提交至电子交易系统，并赞成在电子交易系统及与之互连互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信誉网站对外宣布。详尽承诺以下：（一）我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资料均合法、真实、正确、有效，无任何捏造、更正、弄虚作假，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二）我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及电子交易系统内的信息如与实质不一致而由此造成的所有结果由我单位承担。（三）按需公示我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无误、合法，如有问题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四）我单位在参加电子交易系统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保证不参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欺诈中标、搅乱评标、违约毁约、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自觉保护公共资源市场优异秩序，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五）我单位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将认真、及时保护和更新电子交易系统中与我单位相关内容，如未能及时保护和更新，自觉担当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六）我单位承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内容，并向我单位相关人员作了宣传教育，我单位承诺不将资质证明及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出租出借。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600MB0195311B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23060020221222271701 第6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创建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我单位自觉注册使用大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自觉将本单位于公共资源的相关信息提交至电子交易系统，并赞成在电子交易系统及与之互连互通的各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信誉网站对外宣布。详尽承诺以下：（一）我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正确、有效，无任何捏造、更正、弄虚作假，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二）我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及电子交易系统内的信息如与实质不一致而由此造成的所有结果由我单位承担。（三）按需公示我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无误、合法，如有问题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四）我单位在参加电子交易系统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保证不参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欺诈中标、搅乱评标、违约毁约、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自觉保护公共资源市场优异秩序，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五）我单位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将认真、及时保护和更新电子交易系统中与我单位相关内容，如未能及时保护和更新，自觉担当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六）我单位承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内容，并向我单位相关人员作了宣传教育，我单位承诺不将资质证明及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出租出借。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600MB0195311B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7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8-07

承诺受理单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50023820190716000785 **第 8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

**承诺内容：** 1、所提供的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核发的；2、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3、不与招标人或代理招标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4、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5、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7-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巫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238756225453N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0824G64919 **第 9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8-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23060020221222270829

第 1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我公司申请参与大庆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大庆高新区2020年管投项目安全设计专篇采购项目A项目的竞争，并作出如下承诺：1、诚信竞争，不退标。我公司已清楚本项目的基本要求和时间安排。已确定有时间及实力参与全部过程，不擅自退标。如不按规定程序退出竞争，则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2、诚信竞争，不弃标。我公司承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成交）或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轻言放弃。如自动放弃预中标（成交）或中标（成交）资格，则自愿放弃退还投标（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同时还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并承诺不再参与该项目后期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愿意接受大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3、诚信竞争，不围标。我公司承诺独立自主依法合规参与竞争、不陪标、不串标、不围标、不借照投标。否则，投标（谈判）无效。4、诚信竞争，不虚妄。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提供任何虚假资料。否则，投标（谈判）无效。将自愿放弃退还投标（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愿意接受大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同时还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5、诚信竞争，不误解。我公司承诺将正确理解全部招标或谈判过程的全部文件内容及做法，不因误解或出自自身利益考虑而无故质疑或投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如有异议，则按相关规定有理有据，具实名提出。否则，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的相关处理。6、诚信竞争，不违约。我公司如果中标（成交），将按规定时间签订并鉴证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时间如期履行好合同；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等履行好合同。如违背或违约，则自愿放弃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同时还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相应处理。7、诚信竞争，不变更。我公司承诺将派本公司员工作为授权代表或由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依法参与竞争，不更换授权代表，不再派其他人员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其他人员代表本单位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方的做法。不因上述问题引发争议，如因我公司原因引发争议，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600MB0195311B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1 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5-22

承诺受理单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2 条  
承诺事由： 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21  
承诺受理单位： 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13 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1-09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0930195865 第 1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林经济开发区汇通热电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承运项目  
承诺内容： 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804296368 第 1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绥德县无定河流域农村污水整治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项目三标段 Y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23060020221222271452 第 1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创建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我单位自觉注册使用大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自觉将本单位于公共资源的相关信息提交至电子交易系统，并赞成在电子交易系统及与之互联互通的各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信誉网站对外宣布。详尽承诺以下：（一）我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正确、有效，无任何捏造、更正、弄虚作假，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二）我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及电子交易系统内的信息如与实质不一致而由此造成的所有结果由我单位承担。（三）按需公示我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无误、合

法，如有问题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四）我单位在参加电子交易系统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保证不参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欺诈中标、搅乱评标、违约毁约、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自觉保护公共资源市场优异秩序，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五）我单位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将认真、及时保护和更新电子交易系统中与我单位相关内容，如未能及时保护和更新，自觉担当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六）我单位承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内容，并向我单位相关人员作了宣传教育，我单位承诺不将资质证明及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出租出借。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600MB0195311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17 条  
承诺事由：守法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1-08-24  
承诺受理单位：安顺市交通运输局（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18 条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14  
承诺受理单位：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713284780	第 1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阳区 2023 年第二批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914317289	第 2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神木高新区兰炭污水处理项目配套管网工程设计	
承诺内容：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630000892 第 21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凤阳县四化同步补短板项目-凤阳县新老城区空闲地块及部分绿地改造提升项目-凤阳县老城区绿化养护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凤阳县四化同步补短板项目-凤阳县新老城区空闲地块及部分绿地改造提升项目-凤阳县老城区绿化养护项目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九、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竣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D10202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2 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10-16

承诺受理单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428255646

第 2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清涧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费和施工图设计费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530L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0708141071 **第 2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迎十七运城市品质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2）

**承诺内容：** 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10020230904000477 **第 25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凤阳县文治坊（原FY03-10地块）安置小区10kV配电工程招投标

**承诺内容：**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凤阳县文治坊（原FY03-10地块）安置小区10kV配电工程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908001230 第 26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南谯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南谯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竣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7 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19-01-11  
承诺受理单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8 条  
承诺事由：申请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1-10-28  
承诺受理单位：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9 条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05-21  
承诺受理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0 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5-22  
承诺受理单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31 条  
承诺事由：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2020-12-04  
承诺受理单位：通辽市政务服务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3050220231102000146 第 3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隆阳区潞江坝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滇西高原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片区(一期)地块—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001015257271J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707282765 第 3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阳区 2023 年第二批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703001404 第 34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凤阳县四化同步补短板项目-凤阳县新老城区空闲地块及部分绿地改造提升项目-凤阳县老城区绿化养护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凤阳县四化同步补短板项目-凤阳县新老城区空闲地块及部分绿地改造提升项目-凤阳县老城区绿化养护项目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21114019554 **第 3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投标人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同意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站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二、我单位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所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已在投标人信息库中对外发布，未发布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投标人信息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2-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23060020221222270685 **第 3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我公司申请参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屋面防水、消防系统、将军广场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并作出如下承诺：1、诚信竞争，不退标。我公司已清楚本项目的基本要求和时间安排。已确定有时间及实力参与全部过程，不得擅自退标。如不按规定程序退出竞争，则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2、诚信竞争，不弃标。我公司承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成交）或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轻言放弃。如自动放弃预中标（成交）或中标（成交）资格，则自愿放弃退还投标（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同时还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并承诺不再参与该项目后期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愿意接受大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3、诚信竞争，不围标。我公司承诺独立自主依法合规参与竞争、不陪标、不串标、不围标、不借照投标。否则，投标（谈判）无效。4、诚信竞争，不虚妄。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提供任何虚假资料。否则，投标（谈判）无效。将自愿放弃退还投标（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愿意接受

大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同时还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  
5、诚信竞争，不误解。我公司承诺将正确理解全部招标或谈判过程的全部文件内容及做法，不因误解或出自自身利益考虑而无故质疑或投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如有异议，则按相关规定有理有据，具实名提出。否则，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的相关处理。  
6、诚信竞争，不违约。我公司如果中标（成交），将按规定时间签订并鉴证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时间如期履行好合同；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等履行好合同。如违背或违约，则自愿放弃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同时还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相应处理。  
7、诚信竞争，不变更。我公司承诺将派本公司员工作为授权代表或由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依法参与竞争，不更换授权代表，不再派其他人员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其他人员代表本单位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方的做法。不因上述问题引发争议，如因我公司原因引发争议，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600MB0195311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23060020221222270564 第 3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创建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我单位自觉注册使用大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自觉将本单位于公共资源的相关信息提交至电子交易系统，并赞成在电子交易系统及与之互联互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信誉网站对外宣布。详尽承诺以下：（一）我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资料均合法、真实、正确、有效，无任何捏造、更正、弄虚作假，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二）我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及电子交易系统内的信息如与实质不一致而由此造成的所有结果由我单位承担。（三）按需公示我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无误、合法，如有问题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四）我单位在参加电子交易系统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保证不参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欺诈中标、搅乱评标、违约毁约、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自觉保护公共资源市场优异秩序，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五）我单位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将认真、及时保护和更新电子交易系统中与我单位相关内容，如未能及时保护和更新，自觉担当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六）我单位承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内容，并向我单位相关人员作了宣传教育，我单位承诺不将资质证明及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出租出借。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600MB0195311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8 条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05-21  
承诺受理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9 条  
承诺事由：申请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09  
承诺受理单位：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40 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6-02  
承诺受理单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614131588 第 4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市迎十七运城市照明提升改造项目（城区道路照明箱变改造、交通干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721289309 第 4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研、初设、概算、环评编制服务

**承诺内容：**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707282360 第 4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阳区 2023 年第二批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323102387 第 4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古城更新大师工作室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

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11228080741 第 4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市凌霄塔片区设计大师邀请赛、梅花楼片区设计大师邀请赛服务项目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23060020221222271051	第 4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p>我公司申请参与林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地质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并作出如下承诺：1、诚信竞争，不退标。我公司已清楚本项目的基本要求和时间安排。已确定有时间及实力参与全部过程，不得擅自退标。如不按规定程序退出竞争，则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2、诚信竞争，不弃标。我公司承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成交）或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轻言放弃。如自动放弃预中标（成交）或中标（成交）资格，则自愿放弃退还投标（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同时还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并承诺不再参与该项目后期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愿意接受大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3、诚信竞争，不围标。我公司承诺独立自主依法合规参与竞争、不陪标、不串标、不围标、不借照投标。否则，投标（谈判）无效。4、诚信竞争，不虚妄。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提供任何虚假资料。否则，投标（谈判）无效。将自愿放弃退还投标（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愿意接受大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同时还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5、诚信竞争，不误解。我公司承诺将正确理解全部招标或谈判过程的全部文件内容及做法，不因误解或出自自身利益考虑而无故质疑或投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如有异议，则按相关规定有理有据，具实名提出。否则，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的相关处理。6、诚信竞争，不违约。我公司如果中标（成交），将按规定时间签订并鉴证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时间如期履行好合同；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等履行好合同。如违背或违约，则自愿放弃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同时还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相应处理。7、诚信竞争，不变更。我公司承诺将派本公司员工作为授权代表或由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依法参与竞争，不更换授权代表，不再派其他人员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其他人员代表本单位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方的做法。不因上述问题引发争议，如因我公司原因引发争议，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600MB0195311B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47 条
承诺事由：	针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进行企业信息录入（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事宜作出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5	
承诺受理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412248136 第 4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无定河流域国考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721289552 第 4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研、初设、概算、环评编制服务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

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824G52926 第 50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单位承诺,在延津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小麦主题公园雕塑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1-08-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5010520211029449914 第 5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投标人在项目投标过程中承诺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按要求到位  
承诺内容：在进行项目投标时，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需按要求到位

承诺作出日期：2020-03-2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105MB0366125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5010520211029420133 第 5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投标人在项目投标过程中承诺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按要求到位  
承诺内容：在进行项目投标时，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需按要求到位  
承诺作出日期：2020-03-2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福州市马尾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105MB0366125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3 条  
承诺事由：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8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4 条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05-21  
承诺受理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5 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19-12-02  
承诺受理单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6 条  
承诺事由：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申请人自愿加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以下简称会员库），自愿将本申请人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郑重承诺如下：一、本申请人提交并在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申请人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申请人自愿退出所有正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并取消会员资格，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及有关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本申请人自愿将我方入库信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并在评标结果公示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因我方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三、本申请人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本申请人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25  
承诺受理单位：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2010020220827184949 第 5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企业诚信自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8-2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100013898155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721146367 第 5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神木市2021年老旧小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咨询）及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629279333 第 5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米脂县无定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孙家沟至官庄村段）施工图设计

**承诺内容：**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0720146091 **第 6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神木市2021年老旧小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咨询）及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11112069265 **第 6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神木金控高科城一期工程N1标段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1-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62 条**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6-18

**承诺受理单位：** ——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63 条**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6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第 6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7032805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阳区 2023 年第二批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第 65 条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721289287 第 6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子洲县大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研、初设、概算、环评编制服务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530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611130493 第 6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司投标承诺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

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0824H05118 第 68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延津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小麦主题公园雕塑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作出日期：2021-08-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1000020220919318768 第 69 条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申请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一、已按照行政机关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相关义务；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000MB2F054582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70 条  
承诺事由：投标企业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06  
承诺受理单位：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71 条  
承诺事由：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26  
承诺受理单位：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72 条  
承诺事由：招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1-01-01  
承诺受理单位：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0708140794 第 7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迎十七运城市品质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2）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0708141187 第 7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迎十七运城市品质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2）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

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530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23060020221222271902

第 75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明湖花园停车场项目

承诺内容：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料真实，无在有效期的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中标后诚信施工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600MB0195311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76 条

承诺事由：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26

承诺受理单位：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804296603 第 7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绥德县无定河流域农村污水整治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项目三标段 Y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530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2032520230424B00425 第 78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承诺内容：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单位（机构）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作出以下诚信承诺：（一）本单位（机构）对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信用信息；（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得有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不得额外或追加收费，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五）自觉接受监管部门（机构）、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325MB0183054F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23060020221222270455 第 7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创建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我单位自觉注册使用大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自觉将本单位于公共资源的相关信息提交至电子交易系统，并赞成在电子交易系统及与之互连互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信誉网站对外宣布。详尽承诺以下：（一）我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资料均合法、真实、正确、有效，无任何捏造、更正、弄虚作假，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二）我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及电子交易系统内的信息如与实质不一致而由此造成的所有结果由我单位承担。（三）按需公示我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无误、合法，如有问题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四）我单位在参加电子交易系统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保证不参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欺诈中标、搅乱评标、违约毁约、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自觉保护公共资源市场优良秩序，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五）我单位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将认真、及时保护和更新电子交易系统中与我单位相关内容，如未能及时保护和更新，自觉担当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六）我单位承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内容，并向我单位相关人员作了宣传教育，我单位承诺不将资质证明及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出租出借。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600MB0195311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23060020221222270226 **第 8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我公司申请参与林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市政设计、电力设计、水利设计服务机构入围采购项目的竞争，并作出如下承诺：1、诚信竞争，不投标。我公司已清楚本项目的要求和时间安排。已确定有时间及实力参与全部过程，不擅自投标。如不按规定程序退出竞争，则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2、诚信竞争，不弃权。我公司承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成交）或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轻言放弃。如自动放弃预中标（成交）或中标（成交）资格，则自愿放弃退还投标（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同时还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并承诺不再参与该项目后期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愿意接受大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3、诚信竞争，不围标。我公司承诺独立自主依法合规参与竞争、不陪标、不串标、不围标、不借照投标。否则，投标（谈判）无效。4、诚信竞争，不虚妄。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提供任何虚假资料。否则，投标（谈判）无效。将自愿放弃退还投标（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愿意接受大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同时还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5、诚信竞争，不误解。我公司承诺将正确理解全部招标或谈判过程的全部文件内容及做法，不因误解或出自自身利益考虑而无故质疑或投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如有异议，则按相关规定有理有据，具实名提出。否则，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的相关处理。6、诚信竞争，不违约。我公司如果中标（成交），将按规定时间签订并鉴证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时间如期履行好合同；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等履行好合同。如违背或违约，则自愿放弃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同时还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相应处理。7、诚信竞争，不变更。我公司承诺将派本公司员工作为授权代表或由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依法参与竞争，不更换授权代表，不再派其他人员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其他人员代表本单位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方的做法。不因上述问题引发争议，如因我公司原因引发争议，愿意接受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600MB0195311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81 条**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2-27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4-16  
承诺受理单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第 8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12-18  
承诺受理单位：天全县行政审批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8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61627466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市横山区新建标准化厂房项目设计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

第 84 条

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616274847 第 8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市横山区新建标准化厂房项目设计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1020202672 **第 8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靖边县芦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提升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承诺内容：** 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628278638 **第 8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市横山区新建标准化厂房项目设计

**承诺内容：** 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3080020230316582118 第 8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诚信承诺书

承诺内容：一、我单位在主体库提交的相关信息均一致真实有效，如有虚报、造假、瞒报或错报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二、我单位今后将及时维护和更新主体库中与我单位相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800B1530521N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132420231030033622 第 89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建设工程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1.参加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2.投标时无弄虚作假行为；6.无围标、串标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3-10-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泗洪县车门乡马公村村民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21324ME24455491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90 条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2-18  
承诺受理单位： ——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19-12-02  
承诺受理单位：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第 9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19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第 9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申请注册主体信息库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4-23  
承诺受理单位：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第 93 条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620276084 第 9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横工业区 A 四路(B 三路-B 四路)、B 三路(A 五路-

**承诺内容：**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53050220231102007542 第 9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保山市隆阳区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特殊功能科室建设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OICU、PICU、病理科、妇科人流手术室、儿童情景训练区等)设计施工总承包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3001015257271J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423252592 **第 9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阳区2023年省库外通组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N1至N4标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4-2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50023820200606000592 **第 97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1、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2、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3、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4、不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利益；5、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6、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6-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巫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238MB15629103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23060020221222271436 第 9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创建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我单位自觉注册使用大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自觉将本单位于公共资源的相关信息提交至电子交易系统，并赞成在电子交易系统及与之互连互通的多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信誉网站对外宣布。详尽承诺以下：（一）我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资料均合法、真实、正确、有效，无任何捏造、更正、弄虚作假，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二）我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及电子交易系统内的信息如与实质不一致而由此造成的所有结果由我单位承担。（三）按需公示我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无误、合法，如有问题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四）我单位在参加电子交易系统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保证不参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欺诈中标、搅乱评标、违约毁约、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自觉保护公共资源市场优异秩序，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五）我单位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将认真、及时保护和更新电子交易系统中与我单位相关内容，如未能及时保护和更新，自觉担当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六）我单位承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内容，并向我单位相关人员作了宣传教育，我单位承诺不将资质证明及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出租出借。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600MB0195311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99 条  
承诺事由： 申请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14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804296793	第 10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绥德县无定河流域农村污水整治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项目三标段 Y	
承诺内容：	<p>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